

2024 年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深入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等行业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增强员工安全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把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源头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安全稽查科科长现与所属出站检查员岗位签订此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目标(50 分)

(一) 出站口安全责任事故为零，即不发生生产安全、秩序安全、治安安全、消防安全等安全责任事故；工伤或其安全责任事故为零；

(二) “七不出站”安全管理规定落实率达 100%；

(三) 出站检查不合格车辆的整改合格率达 100%；

(四) 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等重大违法行为零；

(五) 上级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完成率 100%。

二、安全管理 (50 分)

(一) 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履行“一岗双责”工作职责，做好营运客车出站安全检查工作。

(二) 落实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“七不出站”规定，即：超载营运客车不出站、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营运客车不出站、旅客未系安全带不出站、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、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、“出站登记表”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、未落实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营运客车不出站。



(三) 出站检查不合格的车辆、驾驶员，应就地进行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放行出站。

(四) 指挥出站客车排队有序接受安检，禁止车辆、人员从出站口进站，保证出站口安全畅通。

(五) 爱护出站检查设施设备，正确操作、安全使用。

(六) 在出站检查工作中做到不违章指挥，不违章操作。

(七) 积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，强化安全责任心；关心支持本站安全生产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。

(八) 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开展岗位防火检查，做好检查记录。

(九)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。

三、考核与奖惩

(一) 本责任书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先进，75 分—90 分为合格，75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二) 完成安全目标的，可参与年度先进评选，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；突破安全目标任意一项，则按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中相关规定和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责任延续规定

本责任书效力具有延续性，若因人员调整变动，责任相应转至接替工作的人员。

安全稽查科科长： 

出站检查员： 

2024 年 1 月 3 日

